

西昌学院理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管理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为学生成长创造良好条件，确保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 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理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昌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在教学资源许可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尊重学生意愿，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需求。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生自愿、学生和二级学院双向选择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集体决策的原则。各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基本准入条件、考核程序、录取结果等在院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理学院转专业工作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第五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科，成员单位包括学院副院长、副书记、学院办公室负责人、教务科负责人、各教研室负责人。

第六条 学院设立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并制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含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考核程序、录取规则、申诉途径等内容）；负责对申请学生的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兴趣爱好和专业特长、发展潜力进行综合考核。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由学院研究确定，人员名单及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符合《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号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条件，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我院各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且无学校规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

第四章 接收计划

第八条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同年级新生入学人数的20%以内。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教学资源及专业课程性质情况，各专业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累计总计接收具体名额如下：第一学期接受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新生入学人数的

5%的、第二学期接受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新生入学人数的 10%的、第四学期接受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前年新生入学人数的 5%的。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四学期累计转入人数达到各专业总计接收名额时，学院不再接收转入申请。

第五章 考核实施细则

(一) 考核方式：拟转入理学院各专业学生分别在第二学期、第三学期、第五学期开学前参加由理学院组织的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单独面向拟转入学生通知），学院对各专业考核成绩合格（ ≥ 60 分）的拟转入学生按照考核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二) 各专业考试科目和考核方式

1. 数学与应用数学：高等数学 BI，笔试 100%。
2. 化学：无机及分析化学，笔试 70%+面试 30%。
3. 材料科学与工程：面试 100%。
4. 冶金工程：面试 100%。
5.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面试 100%。
6. 物理学：高等数学 BI、高中物理各占 50%，笔试。

参考教材以专业使用教材为准，面试按照结构化面试评分，笔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第九条 考核程序。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转入理学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统一安排笔试和面试。

第十条 录取规则。对拟转入选生，数学与应用数学和物理学专业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化学专业按照笔试 70% 和面试 30% 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三个专业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出现考生成绩相同且影响录取名额分配的情况，将参考考生原专业已完成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申诉途径。考生对资格审核结果、考试过程或拟录取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人。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5〕26 号文件执行。本办法自 2025 级学生开始执行，2023 级、2024 级拟转入理学院学生仍按《西昌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学院教〔2023〕12 号）及《西昌学院理学院转专业实施

细则》（2022.09）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